**湖州市中心医院UPS 及附属精密空调维保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HZCG[2024]1090号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HZOB-2024-013

项目名称：湖州市中心医院UPS 及附属精密空调维保项目

采购人：湖州市中心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5年1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2. 招标需求 ---------------------------------8
3. 投标人须知 ------------------------------22

一、总则 --------------------------------23

二、招标文件 ----------------------------2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四、开标 ---------------------------------31

五、评标 ---------------------------------32

六、定标 ---------------------------------34

七、合同授予 -----------------------------35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6
2.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40
3.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湖州市中心医院UPS 及附属精密空调维保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18日13：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OB-2024-013

项目名称：湖州市中心医院UPS 及附属精密空调维保项目

预算金额：60万元 最高限价：51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文件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

2、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收取工本费**。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投标供应商现场报名，投标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

4、未注册供应商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查看公告下附件。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5、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 middle.zcygov.cn/ 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 如遇平台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881-7190。

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2月18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7.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

8.投标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

（3）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备份投标文件：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招标允许供应商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备份投标文件:1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单位名称，但应注明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项目名称。邮寄地址为：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戴山路1888号吴兴科技创业园B幢5楼（八里店镇政府内）】，联系人：徐萍萍，电话：0572-2131019。逾期送达不予受理，拒绝到付。

（7）本项目开评标会议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请潜在供应商代表自行准备联网的计算机设备、“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开评标会议开始后，应全程关注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的各类通知：在线询标等，及时澄清、响应，避免逾期无效等情况的发生。

**七、十三、业务咨询**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州市中心医院

地    址：湖州市三环北路155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2555117

质疑联系人：张晓波

质疑联系方式：0572-25553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戴山路1888号吴兴科技创业园B幢5楼（八里店镇政府内）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萍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2131019

质疑联系人：李秀娟

质疑联系方式：0572-2131019

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名 称：湖州市财政局

地 址：湖州市龙王山路518号

传 真：/

 联系人 ：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086

**第二章 招标需求**

**项目名称**：湖州市中心医院UPS 及附属精密空调维保项目

**最高限价：**51万元（17万元/年）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湖州市中心医院信息机房、手术室、急诊科、检验科、消控中心等重要场所的精密空调和UPS设备维保、定期巡检及深度保养服务。机房空调和UPS作为数据中心关键基础设施，配备第三方专业服务人员定期巡检维护和故障快速修复是保证机房健康正常运行的必备条件。

**二、招标需求：**

设备维保内容主要包括服务周期内设备所有故障的分析处理，7×24小时故障快速响应，损坏配件的维修、更换及设备损坏后的大修，电池常规检查和电池内阻测量，定期的设备维护、检查等内容，为全包服务（除服务周期范围外，其中不包含电池质保），电池根据巡检结果及使用年限采购更换。

设备的定期巡检及深度保养：设备除了维保工作，同时需要进行专业巡检、定期除尘、参数设定核对、内部板件检查等保养工作。

零配件拆装、人工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中标人有责任提出在本技术规格中未阐述的但为保证设备良好运行所必须的建议和要求，并落实在维护方案和报价之中。

符合通信局(站)电源系统维护技术要求《YD/T1970.4-2009》标准要求

1. 设备维保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辖部门 | 区域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对应电池 | 对应电池分组 | 电池总数 | 设备数量 | 单位 |
| 信息科 | B区三层信息中心主机房UPS电池间 | UPS主机 | 维谛 | APM300-120K（4\*PM30K) | 12V 100AH | 30节/组\*6组 | 180 | 1 | 台 |
| 信息科 | B区三层信息中心主机房UPS电池间 | UPS主机 | 维谛 | APM300-120K（4\*PM30K) | 12V 100AH | 30节/组\*6组 | 180 | 1 | 台 |
| 信息科 | D区四层冗灾主机房 | UPS主机 | 维谛 | APM160-40K（1\*PM40K) | 12V 100AH | 32节/组\*1组 | 32 | 1 | 台 |
| 信息科 | D区四层冗灾主机房 | UPS主机 | 维谛 | APM160-40K（1\*PM40K) | 12V 100AH | 32节/组\*1组 | 32 | 1 | 台 |
| 保卫科 | A区一层消防控制中心 | UPS主机 | 维谛 | GXE2-20KVA（三单） | 12V 100AH | 32节/组\*1组 | 32 | 1 | 台 |
| 信息科 | E、F区四层汇聚机房 | UPS主机 | 维谛 | GXE2-20KVA（三单） | 12V 100AH | 32节/组\*1组 | 32 | 1 | 台 |
| 信息科 | B、C区五层汇聚机房 | UPS主机 | 维谛 | GXE2-20KVA（三单） | 12V 100AH | 32节/组\*1组 | 32 | 1 | 台 |
| 信息科 | D区 楼层间UPS | UPS主机 | 维谛 | GXE2-15k（三单） | 12V 100AH | 32节/组\*1组 | 32 | 1 | 台 |
| 信息科 | B区楼层间UPS | UPS主机 | 维谛 | ITA 30KVA | 12V 100AH | 32节/组\*2组 | 64 | 1 | 台 |
| 信息科 | A区楼层间UPS | UPS主机 | 维谛 | GXE2-06k | 12V65AH | 20节/组\*1组 | 20 | 1 | 台 |
| 信息科 | E/F区楼层间UPS | UPS主机 | 维谛 | GXE2-10k | 12V65AH | 16节/组\*2组 | 32 | 1 | 台 |
| 信息科 | C区 楼层间UPS | UPS主机 | 维谛 | GXE2-20k（三单） | 12V65AH | 32节/组\*2组 | 64 | 1 | 台 |
| 后勤科 | 急症室 | UPS主机 | 维谛 | ITA 30KVA | 12V65AH | 38节/组\*1组 | 38 | 1 | 台 |
| 后勤科 | 检验科 | UPS主机 | 维谛 | EXL-300K | 12V 100AH | 40节/组\*4组 | 160 | 1 | 台 |
| 后勤科 | 三层眼科皮肤科手术室 | UPS主机 | 维谛 | ITA40K | 12v100AH | 32节/组\*1组 | 32 | 1 | 台 |
| 后勤科 | 七层NICU | UPS主机 | 维谛 | ITA40K | 12v100AH | 32节/组\*1组 | 32 | 1 | 台 |
| 后勤科 | 十层RICU | UPS主机 | 维谛 | ITA40K | 12v100AH | 32节/组\*1组 | 32 | 1 | 台 |
| 后勤科 | 四层手术部 | UPS主机 | 维谛 | EXS60 | 12v100AH | 32节/组\*2组 | 64 | 1 | 台 |
| 后勤科 | 四层手术部 | UPS主机 | 维谛 | EXM 160KVA | 12v200AH | 32节/组\*2组 | 64 | 1 | 台 |
| 后勤科 | 四层ICU | UPS主机 | 维谛 | EXM 160KVA | 12v200AH | 32节/组\*1组 | 32 | 1 | 台 |
| 后勤科 | 四层手术部 | UPS主机 | 维谛 | EXM 120KVA | 12v150AH | 32节/组\*2组 | 64 | 1 | 台 |
| 后勤科 | 四层ICU | UPS主机 | 维谛 | EXM 120KVA | 12v150AH | 32节/组\*1组 | 32 | 1 | 台 |
| 后勤科 | 新生儿科（乔兴） | UPS主机 | 维谛 | ITA 30KVA | 12V65AH | 32节/组\*1组 | 38 | 1 | 台 |
| 后勤科 | 药物储存间 | UPS主机 | 科华 | YTG1110 | 12V65AH | 16节/组\*2组 | 32 | 1 | 台 |
| 保卫科 | A区一层消防控制中心 | 精密空调 | 维谛 | DME17KW（恒温恒湿） |  |  |  | 1 | 台 |
| 信息科 | E、F区四层汇聚机房 | 精密空调 | 维谛 | DME17KW（恒温恒湿） |  |  |  | 1 | 台 |
| 信息科 | B、C区五层汇聚机房 | 精密空调 | 维谛 | DME17KW（恒温恒湿） |  |  |  | 1 | 台 |
| 信息科 | B区三层信息中心主机房UPS电池间 | 精密空调 | 维谛 | DME17KW（单冷） |  |  |  | 1 | 台 |
| 信息科 | D区四层冗灾主机房 | 精密空调 | 维谛 | CR035（单冷） |  |  |  | 3 | 台 |
| 信息科 | B区三层信息中心机房 | 精密空调 | 维谛 | CR035（恒温恒湿） |  |  |  | 6 | 台 |

备注：信息科的B区三层信息中心机房加湿罐一年更换一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服务周期的约定：**

服务内容及日常周期、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周期 | 次数 | 巡检时间段 | 服务要求 |
| 设备常规巡检、维保 | 1年 | 4次 | 1月，4月，7月，11月 |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故障修复、配件更换、bug修正、系统升级、系统运行环境检查、电气性能检测、参数检查和调整、风扇及板件检查、内部清洁、系统运行模式测试、软件更新等。遇到故障随时抢修。 |
| 精密空调加强巡检 | 一年 | 6次 | 1月，4月，7月，8月、9月、11月 |

**五、设备维保技术要求**

设备年度整机维保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故障修复、配件更换、bug修正、系统升级、备件提供等保障系统正常有效运行所需要的一切（巡检及保养内容除外）服务。

**1、维保服务范围**

设备除因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或其他非人力抗拒因素及采购人人为恶意造成的故障不在此维保范围，出现任何因耗材或元器件等问题或故障（含但不仅限于电容、过滤网、加湿罐等消耗品出现问题等）均包含在此维保范围之内

本次采购的维保服务属于包干性质，即服务周期内维修及相关人员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应确保服务周期内全部设备运转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故障修复、配件更换、隐患整改、bug修正、系统升级、备件提供等保障系统正常有效运行所需要的一切服务。若在临近服务周期结束时设备发生问题，中标人都必须无条件对故障的设备进行修复并达到使用标准。（即服务周期内发生的故障，均由中标人负责修复）

**2、远程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应设立7×24小时的值班响应电话及双人响应机制，并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接受故障申告并进行远程指导。同时提供当设备出现故障时，采购人可通过中标人值班响应电话或直接联系主备工程师进行报障。中标人应保证服务时间内，10分钟内报障成功率100％，当中标人需要查阅相关资料再对采购人的问题进行回复时，应保证在60分钟内回复，中标人应尽快确认故障现象、明确故障原因、提出简便解决方法指导采购人现场操维护人员修复故障。

**3、现场设备故障修复服务**

对于通过电话支持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迅速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工程师，根据故障等级服务响应要求时间内到达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解决方案，并最终排除故障。中标人服务人员在故障处理完毕时，要认真填写《故障处理报告》，并在离开现场前交采购人主管部门存档，同时加入中标人的用户故障经验库。

**4、定期设备巡检、保养服务**

根据设备维护周期，以约定的服务方式提供现场巡检服务，对采购人设备进行细致全面测试和检查，每次巡检必须检查的内容应包括附件中的具体要求；在巡检开始前提交巡检项目清单和时间安排给采购人，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中标人增加或修改设备巡检内容和调整巡检时间，设备巡检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设备专业巡检报告提交给采购人，中标人需为采购人建立设备维修档案，并根据设备运行情况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升级、改造、更换的建议和方案；

**5、备品备件要求**

需要提供足够的常用检修设备及备件（配件、附件和易损件（如过滤网、加湿罐等），并保证备件（配件、附件和易损件）是原厂产品，以适应维修需求，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对于返修送回和更换的硬件，中标人有义务对硬件的质量和缺陷负责，并提供原厂返修硬件的故障诊断结果；中标人对于返回或更换的硬件，应在接收时验收测试，合格接收，不合格予以退回。同一硬件连续维修次数不得超过二次，维修超过二次直接更换硬件。

替换配件需与原配件同品牌同型号，同时需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开封，确保配件全新。如遇配件停产等情况，中标人应确保新的配件性能质量不低于原型号，且获得采购人认可。所有替换的配件，维保期为一年，在维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应免费更换。

提供1个全新的PM30K模块作为备品备件，以备信息机房UPS模块故障能及时更换。服务期满无论更换与否，相应退还中标人。

**6、基本要求**

故障修复后，需由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一次全系统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中标人自费解决并取得采购人同意。对于出现重大的故障，中标人在2个工作日内需提供一式二份报告给采购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供采购人查阅。

重大故障在规定的修复时限内不能修复的或需返厂维修的，中标人需提供同品牌、同型号整机替换。

年度对采购人人员进行一次技术培训，包括一般故障的处理，常规检查的技术移交等。

隐患整改包干：中标人在设备故障处理、日常巡检及维护保养过程中，应对采购人已有设备存在安全风险点，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按照采购人要求予于实施。

中标人承诺提供的技术人员、备品备件、仪器仪表等，须在收到合同签订后1周内全部到位，备品备件存放在中标人本地仓库（备件送达故障点不大于2小时，7\*24随时可领用），采购人不定期进行抽查，人员清单及技术资格证书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开始提供服务。

中标人提供的项目组成员，包括技术售后人员数量≥5人（包含UPS维护维修和精密空调维护维修人员），须有UPS/精密空调维护工作经验，维保单位具备各类有效证书（低压电工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维护作业证），且售后人员必须是投标公司在职员工，缴纳社保年限不少于2年，提供近24个月内人员社保证明。

对于确认的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更换。若中标人需要更换服务人员，须提前一个月告知采购人，并在采购人确认替换人员能满足服务实施的基础上，中标人可实施人员更换。

中标人承诺按照故障等级定义及故障处理时限提供技术支持和现场服务。

**六、故障服务响应门槛要求**

特大及重大故障：中标人工程师承诺收到用户通知 2 小时内保证解决问题，如果不能在2小时内解决故障，则需在此时间内把故障降低至少一个等级，同时在该时间段内提供对应的备件；

紧急故障：中标人工程师将在收到用户通知 3小时内保证解决问题。

一般故障：中标人工程师将在收到用户通知8 小时内保证解决问题。

轻微故障：中标人工程师将在收到用户通知24小时内保证解决问题。

故障响应、处理时限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故障种类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故障定位时间 | 故障修复时间 |
| 重大故障 | 15分钟 | 1小时 | 0.5小时 | 0.5小时 |
| 紧急故障 | 15分钟 | 1小时 | 1小时 | 1小时 |
| 一般故障 | 15分钟 | 3小时 | 3小时 | 2小时 |
| 轻微故障 | 15分钟 | 18小时 | 3小时 | 3小时 |

**七、故障等级定义**

UPS故障等级定义：

特大及重大故障：已经产生了通信电源供应（UPS220V等）部分或全部中断，已对设备和通信产生巨大影响以及消防相关火灾告警。

紧急故障：紧急故障分为（指已经或即将危及设备及通信安全，必须立即处理的故障，如以下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短路、缺相、超压造成电源自闭状态；

设备发出严重告警；

设备内部故障，自动转旁路工作；

内部散热风扇故障或高温，导致设备保护不工作；

通信板故障无法通讯；

一般故障分为（指可能影响设备及通信安全，包括各监控平台涉及一般故障告警, 如以下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设备运行正常时产生的误告警；

均流和电池限流故障；

仪表显示不正常但供电正常；

UPS自检测试故障等；

轻微故障分为（指不影响设备运行、通讯安全及实时监控，如以下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指示灯故障等

空调故障等级定义：

特大及重大故障：已经产生了服务器部分宏机或全部中断，对机房包间冷通道产生了巨大影响；

紧急故障：紧急故障分为（指已经或即将危及设备及通信安全，必须立即处理的故障，如以下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压缩机高压告警；

压缩机低压告警；

高温告警；

地板漏水告警；

通信板故障无法通讯；

一般故障分为（指可能影响设备及通信安全，包括各监控平台涉及一般故障告警, 如以下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设备运行正常时产生的误告警；

低湿告警；

气流丢失告警；

加湿电流低告警；

轻微故障分为（指不影响设备运行、通讯安全及实时监控，如以下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面板死机等

**八、维保服务实施具体要求及内容：**

1、不间断UPS维护内容及维护注意事项

UPS科学的使用和维护不仅可以使UPS正常稳定的运行更可以延长UPS的寿命，下面是针对UPS的维保内容及UPS的日常使用，提出的相关注意事项。

针对UPS设备要求提供每年4次的预防性定期巡检保养服务及不定时抢修服务

巡检服务内容基本要求如下：

外观检查：面板显示、案件、指示灯、风扇运行是否正常；

设备内部电感、电解电容和功率线的外观检查；

设备内部各功率部件及电路板信号线的物理连接检查；

检查模块、电路板、轨导、连接端子的键是否出现氧化；

检查设备清洁程度，特别是设备内部的积尘及其他物质；

设备绝缘检查；

设备运行环境检查：设备通风及散热是否良好、环境温度、设备有无水患可能；

UPS运行参数的检查：整流器、逆变器、静态旁路、负载运行参数是否正常、检测值与实际测量值是否有偏差（不超过5%）。

检查所有的电源保险丝、隔离开关的完好程度及是否安装牢固。

每季度定期检测UPS输入线电压、输入频率、输入电流谐波成分、输入功率因数、效率、输出相电压、输出频率、输出火线-零线波形、蓄电池充电电流等参数，应符合相关国家要求。

对每台UPS电池组进行不低于电池容量50%的放电测试，并对每台UPS电池组电池内阻进行检测，查看直流熔断器和蓄电池连接条的压降或温升是否有异常变化。

UPS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就是蓄电池。目前，本院的UPS系统采用无需维护的密封式铅酸蓄电池。虽然表面上它不需要维护，但照顾不周，同样会出毛病。来自统计数据表明：约30％的UPS损坏实际上只是电池坏了。所以，维护UPS的关键是维护蓄电池。蓄电池要求在0～30℃环境中工作，25℃时效率最高。因此，在冬、夏季一定要注意UPS的工作环境。温度高了会缩短电池寿命，温度低了，将达不到标称的延时。每个季度应该给UPS测量一下电池的端电压，定期(三个月)人为中断供电，使UPS带负载放电。因为长期没断过电，所以你一直以为它是在正常工作的，而实际上一旦断电，它只能提供很短的延时甚至根本没有延时，原因就是蓄电池长期处于浮充的充电状态。

对UPS负载均匀分配。UPS不宜满载或过度轻载。不要按照UPS的额定功率去使用它，不要认为空着的接口不应该闲着而连接其他电器，长期满载状态将直接影响UPS寿命。一般情况下，在线式UPS的负载量应该控制在70％～80％。注意，过度轻载也不好，虽然不如过载那么严重。

其它方面还要注意防雷击。雷击是所有电器的天敌，一定要注意保证UPS的有效屏蔽和接地保护。另外，还应把UPS放在通风散热良好的地方。避免认为故障发生，所谓人为故障是由于操作、维护人员的误操作、对故障现象的错误判断以及所采取的不当措施或经验性臆断等造成的故障。

对UPS的维护应制定并严格遵循一套科学有效的方法，才可能避免故障，使UPS的故障率大大降低，真正做到不间断地为设备提供安全、可靠的洁净电源。

对电池组中的电池做静态,动态测试对电池组的联接进行检查，尤其是需要专业仪器测量电池内阻。内阻测试对于UPS蓄电池的日常维护尤为重要，‌因为蓄电池内阻是反映蓄电池性能的关键参数之一。‌内阻能够反映蓄电池的劣化程度、‌容量状态等性能指标，‌而这些指标是电压、‌电流、‌温度等运行参数所无法反映的。‌蓄电池的内阻与其容量有着密切的关系：‌蓄电池内阻升高是蓄电池性能劣化的重要标志。‌国际电信电源年会的研究成果显示，‌如果蓄电池的内阻超过正常值25%，‌该容量已降低到其标称容量的80%左右；‌如果内阻超过正常值的50%，‌该蓄电池容量已降低到其标称容量的80%以下，‌需及时更换。‌因此，‌对单体蓄电池的监测是保障蓄电池组的容量状态和使用寿命的必要条件。根据我院现阶段的电池使用内容，标准内阻参考值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容量 | 电压 | 内阻值（MΩ） |
| 1 | 65AH | 12V | 5.8 |
| 2 | 100AH | 12V | 4.5 |
| 3 | 150AH | 12V | 4 |
| 4 | 200AH | 12V | 3 |

电池内阻随着使用年限和环境，内阻呈现变化。要求巡检单位，在巡检过程中，提供对应电池的内阻值。根据巡检的电池内阻数据和使用年限，便于我院及时更换相应的电池，保证UPS的稳定运行。

铅酸蓄电池除了内阻检测，还应进行如下项目的检测

（1）电池外观检查：外观是否变形、渗漏，安全阀周围有无液体；

（2）电池端柱是否有腐蚀、爬酸现象或有过热痕迹；

（3）电池槽和盖的损坏；

（4）电池绝缘检查；

（5）电池电压测量：检查充电电压是否和电池数量相匹配；

（6）电池端子连接是否稳固。

（7）视情况进行电池表灰尘处理

2、机房空调维护内容及维护注意事项及要求

机房内的精密空调科学的使用和维护不仅可以使机房精密空调正常稳定的运行更可以延长机房精密空调的寿命，精密空调除正常的季度巡检外，针对夏季高温，要求7、8、9的3个月，每个月巡检和维护，保证精密空调的正常运行。同时，针对机房精密空调的维保，提出以下巡检维护内容。

**1、日常维护的主要内容**

清洗空气过滤器。（如果必要，检查并清洁冷凝盘管。）

检查水冷式冷凝器是否脏污。（如果必要，检查并清洗排水管路）。

检查传动皮带。

检查加湿系统。

对整个机组进行一般性检查。

目视检查压力容器的外观状况。

更换空调内机的过滤网。

**2、空调过滤网的更换**

空调过滤网的更换是日常维护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如果过滤网过脏，将降低空气的流量及过滤器的过滤能力。对直接膨胀制冷机组，风量的降低会引起低压保护故障，甚至引起压缩机损坏。通过定期更换空调过滤网可以避免此类故障的发生。过滤网的更换的间隔时间取决于房间灰尘的多少，不作特别规定。精密空调的内机过滤网每季度更换一次。

**3、加湿罐的日常维护**

蒸汽加湿系统仅有一个部件需要定期更换，即蒸汽加湿罐。当蒸汽加湿罐内充满石灰石污垢后，将阻止足够的电流产生，此种情况电脑能显示出来。

加湿罐的结垢情况主要取决于上水，上水的盐和杂质的容度越高加湿罐结垢的情况越严重，加湿罐更换的次数也就越多。

保持加湿罐内的水质清洁是维护加湿罐的唯一方法。一般可采用水质过滤的方法，并注意定时排出经电离后的剩水。同时，应经常检查电极棒的工作情况，防止电极棒结垢严重而影响电流，最终导致加湿功能失效。要求巡检时清洗加湿罐，一年更换一次。

**4、外部冷疑器的日常维护**

 检查冷疑器是否清洁，如需清洁需用专用的清洗工具清洗外机冷疑器（每次巡检的时候清洗一次室外机）

 检查风扇转动，有无异常噪声，运行电路是否正常。

 检查室外冷疑器的电源开关，工作是否正常，绝缘是否可靠，电气接点是否紧固；

检查压力继电器，对室外风机的控制是否与设置的一致，并且根据当时的具体工作环境调整压力断电器。

**5、蒸发器**

检查蒸发器是否清洁，如有污垢用药剂清洗，保证足够的热交换量。

**6、室内风机**

检查风机马达运转是否正常，有无异常噪音，并且轴承是否发热，检查耗电量。对于由皮带传动的机组，检查传动皮带，用手指拉紧时，是否可延长2cm；

**7、电路系统**

检查主电源及各支路的各相电压，电流：

检查所有的接触器，触点是否清洁，接触是否可靠、检测吸合的瞬间电流，对各接点进行紧固，确保安全；

对24V控制线路进行检测，确保控制的灵敏。

对各种的系统保护功能进行检测，（例如高压保护，低压保护，过热保护，相续保护等）保证设备的安全运转。

**8、制冷系统**

检查制冷系统运行压力（高压，低压）是否正常，并根据当时的室外环境对压力进行适当的调节；

检查压缩机的三相绕组是否平衡，绕组的绝缘是否可靠。

进行过热度的测试，判断系统的运行效率是否能够达到指定的性能指标。

压缩机工作时的声音是否异常，以判定系统的润滑程度。

**9、给排水系统**

检查排水系统是否畅通，如有水垢或异物阻塞管道，用药剂疏通管道，保证排水顺畅。

**九、维保服务考核**

服务考评内容：

采购人季度首月对中标人上一季度提供的维保、巡检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定,考核内容如下表（附件3）所示。满分为100分，评价结果：每季度平均考核分值在90分以上（含）的，支付当期的应付款项100%，否则，实际支付款项应扣除考核扣款后的金额。具体如下：

季度考核≥90分为合格，当季支付100%应付款。

如考核分＜90分，每低于1分，则扣除2%当期应付款金额，实际支付款项为扣除考核扣款后的金额。

扣分事实描述清楚，双方代表签字方能认可。中标人因故不能或没有能力完成合同所规定的工作内容时，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

中标人因违反采购人相关服务标准，致连续2个季度考核平均分低于90分；

发生严重影响采购人形象或有损采购人利益的事件；如在第三方平台发布有损采购人形象的言论；与采购人人员意见不统一，发生激烈争吵，并主动攻击采购人人员造成伤害；中标人严重失职，为了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使采购人利益受损；

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如中标人不服从采购人管理，或未经采购人许可，私自操作造成伤害人身安全或造成业务影响；

在维护过程中，中标人对了解到的有关采购人的资源配置、技术参数、业务发展、用户资料等商业机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向第三者提供或披露与湖州市中心医院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使得本合同非正常终止。

因中标人责任未能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限及时到达现场并提供服务导致采购人造成直接损失的，需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同时中标人还需承担相应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核定。

**附表1 季度（专业）巡检内容**

为确保UPS系统平稳运行，应定期对各项内容做必要检查,中标人也可自行拟定作业计划，但检查范围不应小于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服务模块名称 | 服务内容 | 检测方法依据 |
| UPS系统基础数据整理 | 1. 目测系统是否工作在正常状态下；若系统正常，则进行下面步骤:
2. 记录UPS主机的信息/安装方式等资料；
3. 记录输入/输出配电屏信息；
4. 记录蓄电池组型号/厂商/容量/ 出厂时间等信息；记录蓄电池组的安装方式；
 | 1. 目检记录设备信息
 |
| UPS系统运行环境检查 | 1. 机房温度是否正常；
2. 机房灰尘状况检查；
3. 机房安全隐患检查：例如机房封堵/悬挂金属物品的安全/消防安全等；
4. UPS系统是否有结露可能；
5. UPS内部是否有积灰；
6. UPS 周边风道气流组织是否合理。
 | 1. 温度计记录环境温度
2. 目检设备外观、内部
 |
| UPS系统电气性能检测 | 1. 输入电压/电流检测；
2. 输出电压/电流检测；
3. 线路空开温升检测；
 | 1. 钳流表检测输入、输出电流
2. 热成像仪、点温仪检测空开温升
 |
| UPS系统运行参数检查和调整 | 1. 检查UPS内部的所有参数设置，并对其做记录；
2. 查看近3个月内的事件记录；
 | 1. 电脑下载历史记录
2. 电子钥匙校正参数
 |
| UPS系统风扇检查 | 1. 风扇是否达到额定的运行寿命；
2. 检查UPS系统的风扇是否有噪音；
 | 1. 目测风扇转动速度
2. 测听是否有异
 |

**附表2 深度保养内容**

为确保UPS系统平稳运行，应定期对各项内容做深度保养,中标人也可自行拟定作业计划，但保养范围不应小于以下要求:

|  |  |
| --- | --- |
| 服务模块名称 |  服务内容 |
| UPS系统基础数据整理 | 1. 目测系统是否工作在正常状态下；若系统正常，则进行下面步骤:
2. 记录UPS主机的信息/安装方式等资料；
3. 记录输入/输出配电屏信息；
4. 检测主要负载电流；
5. 记录蓄电池组型号/厂商/容量/ 出厂时间等信息；登记蓄电池组的安装方式；
 |
| UPS系统运行环境检查 | 1. 机房空调摆放是否合理；
2. 机房温度是否正常；
3. 机房灰尘状况检查；
4. 机房安全隐患检查：例如机房封堵/悬挂金属物品的安全/消防安全等；
5. UPS系统是否有结露可能；
6. UPS内部是否有积灰；
7. UPS 周边风道气流组织是否合理。
 |
| UPS系统电气性能检测 | 1. 输入电压/电流检测；
2. 输出电压/电流检测；
3. 线路空开检查和温升检测；
4. 变压器/外置滤波器/滤波电容温升检测；
5. 电池参数监测
 |
| UPS系统运行参数检查和调整 | 1. 检查UPS内部的所有参数设置，并对其做记录；
2. 结合第3部分电气性能检测的结果，对系统的参数作适当调整；
3. 查看近3个月内的事件记录；
4. 检测UPS的锁相情况，并作适当调整。
 |
| UPS系统内部板件检查 | 1. 目检UPS内部主要板件，板件上有无杂物，是否有积灰，是否有不明液体或其他不明物质；
2. 目检UPS板件的连接线缆是否有正常，大电流承载线缆是否有松动；
3. 用点温仪检测板件上是否有异常发热点；
4. 用点温仪检测大功率承载线缆和接头温升是否正常；
 |
| UPS系统风扇检查（免拆机） | 1. 风扇是否达到额定的运行寿命；
2. 检查UPS系统的风扇是否有噪音；
3. 若停机检修的话请清理风扇扇叶，并手动转动风叶，检查风扇轴承是否良好；
 |
| UPS系统功率器件检查 | 1. 检测功率器件温升是否正常；
2. 检测功率器件的连接电缆和接头处的温升；
3. 检查散热系统是否积灰严重，并确定是否需要停机清理；
 |
| UPS系统交直流电容检查 | 1. 目测交直流电容外观是否正常，是否有漏液，是否有变形；
2. 目测交直流电容外观是否正常，是否有鼓包，变形；
3. 测量单颗交直电容容值是否在正常范围；
4. 根据量测交直流电容的容值判定是否进行更换或继续使用；
5. 检查交直流电容紧固螺丝是否有松动；
6. 检查交直流电容接线插拼是否有松动和老化；
 |
| 设备内部清洁 | 对UPS设备内部进行清洁处理，为了避免不必要的装配导致的人为故障，此步骤不对板件和功率模组进行拆卸，工程师使用强力风机对机器内部进行免拆解除尘。 |
| UPS系统安全评估 | 现场工程师将检测结果输入系统，由总部专家组对现场UPS系统的运行状态做深入分析，评估该系统的安全性，提供后续的维护建议。 |
| UPS系统运行模式测试 | 1. 并机系统切换测试；
2. 电池供电模式测试；
 |
| 软件更新情况检查 | 软件升级需要彻底关闭UPS，因此需要在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才能将UPS的控制软件升级到最新版本 |
| 电池情况检查 | 检查电池外观、用热成像仪测量电池温度、用仪器测量电池电压，内阻等数据并出一份一式两份报告 |

**附件3“精密空调/UPS维保、巡检服务季度评分表”**

|  |
| --- |
| 精密空调/UPS维保、巡检服务季度评分表 |
| 合同编号： | 考评周期： |
| 评价单位名称： 被评价单位名称： |
| 序号 | 评价标准 | 分值 | 评价方法 | 扣分事实描述 | 实际得分 |
| 1 | 故障处理及时率 | 15 | 根据“故障等级定义及处理时限”，每发生一次响应不及时的，扣5分；每发生一次处理不及时的，扣10分。 | 　 | 　 |
| 2 | 问题遗留与重复故障 | 10 | 当季问题发生遗留的，每遗留1项，扣5分；维修不彻底，同设备当季发生同一故障，每出现一次扣10分。 |  |  |
| 3 | 系统检查及时率 | 15 | 1、检查未按时进行，每出现一次，扣5分；2、未通知采购人并无故取消服务的，每出现一次，扣10分；3、依据采购人已审核的检查计划，每超过一天，扣5分。扣完为止。 |  |  |
| 4 | 检查完成率 | 10 | 少做或漏做的按5分/项扣分，未按照要求检查的按5分/项扣分（按采购人审核后的检查要求），扣完为止。 |  |  |
| 5 | 维护人员 | 15 | 维护人员无维护方案，无法满足现场抢修、巡检等维护工作，扣5分/次；服务人员不了解UPS/精密空调专业规范知识，误操作的，扣10分/次； | 　 |  |
| 6 | 工具、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配备齐全 | 10 | 配备的仪器仪表能够满足对应的服务内容，因工具不全导致服务延后的，每次扣5分； |  | 　 |
| 7 | 服务质量 | 8 | 对于问题不能“只发现，不处理”，如遇特殊情况导致不能当天恢复，推迟一天扣5分；数据记录清晰、完整。遗漏、缺失扣3分/次；对数据记录弄虚作假，此项不得分。 |  |  |
| 8 | 现场是否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 5 | 未做安全防范措施扣5分/次 |  | 　 |
| 9 | 现场管理配合满意度 | 10 | 对服务态度、沟通协作情况进行评价，按照非常满意、满意、一般、差评分，分别得9-10分、6-8分、3-5分、0-2分。 |  | 　 |
| 10 | 合理化建议 | 2 | 每次建议被采纳一条加2分，没有则不得分 |  | 　 |
| 评价结果 | 　 |
| 评价单位： 被评价单位：  |

**附件4“精密空调/UPS/蓄电池维保巡检服务报告**

**空调巡检服务报告**

|  |
| --- |
| **用户单位：湖州市中心医院** |
| 用户联系人： | 电话： |  |
| 机房地址： | 巡检时间： |  |
| **设备信息：** |
| **巡检项目及内容** | **正常状态判断标准** | **巡检方式** | **巡检结果** |  |
| **场地电压情况：**Vab Vbc Vac  | 三相电是否正常 | 仪器 | □正常 | □异常 说明： |
| 电压波动情况巡检 | 波动是否合理 | 仪器 | □正常 | □异常 说明： |
| 电源进线紧固巡检 | 是否紧固 | 观察+螺丝刀 | □正常 | □异常 说明： |
| 接触器、空开状态巡检 | 是否正常动作 | 观察+动作 | □正常 | □异常 说明： |
| 最高波动范围巡检 | 是否合理范围 | 仪器 | □正常 | □异常 说明： |
| 部件电源线已紧固巡检 | 是否紧固 | 观察+动作 | □正常 | □异常 说明： |
| **控制显示部分：** |  |  | □正常 | □异常 说明： |
| 指示灯巡检 | 指示灯亮起 | 观察 | □正常 | □异常 说明： |
| 参数设定及控制动作巡检 | 检查设置是否符合机房要求 | 观察 | □正常 | □异常 说明： |
| 屏幕显示状况巡检 | 显示是否正常 | 观察 | □正常 | □异常 说明： |
| 系统功能及告警功能设定巡检 | 是否有告警信息 | 观察 | □正常 | □异常 说明： |
| **冷凝器部分：** |  |  | □正常 | □异常 说明： |
| 底座固定情况巡检 | 是否紧固 | 观察+触摸 | □正常 | □异常 说明： |
| 冷凝器运行电源： A对应冷凝压力 PSIG | 压力是否符合设备要求 | 观察 | □正常 | □异常 说明： |
| 电控（电气、控制）性能巡检 | 性能是否正常 | 仪器 | □正常 | □异常 说明： |
| 冷凝翅片清洁情况巡检 | 卫生是否符合 | 观察 | □正常 | □异常 说明： |
| **室内风机组件：** |  |  | □正常 | □异常 说明： |
| 风机运行电源1＃ A  2＃ A | 电源是否正常 | 仪器 | □正常 | □异常 说明： |
| 风机轴承工作状况巡检 | 工作是否异响 | 观察 | □正常 | □异常 说明： |
| 风筒叶轮固定情况巡检 | 是否紧固 | 触摸+观察 | □正常 | □异常 说明： |
| 皮带磨损情况巡检 | 磨损是否符合正常运行 | 观察 | □正常 | □异常 说明： |
| 皮带轮固定状况巡检 | 是否紧固 | 动作 | □正常 | □异常 说明： |
| 空气滤网清洁度巡检 | 是否影响设备运行 | 观察 | □正常 | □异常 说明： |
| **保温部分：** |  |  | □正常 | □异常 说明： |
| 设备内部保温部分巡检 | 保温材料是否脱落 | 观察 | □正常 | □异常 说明： |
| 制冷管路保温状况巡检 | 保温材料是否脱落 | 观察 | □正常 | □异常 说明： |
| 风帽保温部分巡检 | 保温材料是否脱落 | 观察 | □正常 | □异常 说明： |
| 水管路保温部分巡检 | 保温材料是否脱落 | 观察 | □正常 | □异常 说明： |
| **加湿工作及排水状况：** |  |  | □正常 | □异常 说明： |
| 加湿工作电源巡检 | 电源AC24V是否正常 | 仪器 | □正常 | □异常 说明： |
| 加湿控制功能巡检 | 是否正常 | 观察 | □正常 | □异常 说明： |
| 供水水压巡检 | 是否正常 | 仪器 | □正常 | □异常 说明： |
| 加湿水盘清洁状况巡检 | 是否堵住 | 观察 | □正常 | □异常 说明： |
| 加湿水盘的排水巡检 | 是否破损 | 观察 | □正常 | □异常 说明： |
| 蒸发器集水槽排水巡检 | 是否正常 | 观察 | □正常 | □异常 说明： |
| **压缩机运行检查：** |  |  | □正常 | □异常 说明： |
| 压缩机工作电流：1＃ A 2＃ A | 电流参考设备参数 | 观察 | □正常 | □异常 说明： |
| 高压：1＃ PSIG 2＃ PSIG | 参考设备参数 | 观察 | □正常 | □异常 说明： |
| 压缩机发热情况巡检 | 温度是否正常 | 仪器 | □正常 | □异常 说明： |
| 液镜指示状态巡检 | 指示灯亮绿灯 | 观察 | □正常 | □异常 说明： |
| 运行声音巡检 | 噪声是否符合 | 听 | □正常 | □异常 说明： |
| 低压：1＃ PSIG 2＃ PSIG | 参考设备参数 | 观察 | □正常 | □异常 说明： |
| 回气过热度巡检 | 参考设备参数 | 仪器 | □正常 | □异常 说明： |
| 干燥过滤器指示状态巡检 | 参考设备参数 | 观察 | □正常 | □异常 说明： |
| **除湿状态检查：** |  |  | □正常 | □异常 说明： |
| 湿度控制设定：绝对湿度 相对湿度 | 55%，设定值 | 观察 | □正常 | □异常 说明： |
| 除湿控制功能巡检 | 是否开启 | 观察 | □正常 | □异常 说明： |
| **加热状态检查：** |  |  | □正常 | □异常 说明： |
| 加热电源巡检 | 参考设备参数 | 仪器 | □正常 | □异常 说明： |
| 加热保护功能动作巡检 | 设置数值，是否启动 | 观察 | □正常 | □异常 说明： |
| **巡检报告及建议改进措施：** |
|
| **整改工作：** |
|
| 巡检人 签名：  日期： | 用户代表 签名: 日期： |

**UPS巡检服务报告**

|  |
| --- |
| 客 户 信 息 |
| 客户单位：湖州市中心医院 | 地址： |
| UPS品牌型号： | 序列号： | 容量： KVA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UPS |
| 工作模式 | □市电逆变供电□ 电池逆变供电□ 自动旁路供电□ 告警状态，且告警信息 |
| UPS主机外观 | □正常 □需处理 |
| 输入输出开关是否合规 | □合格 □需处理 |
| UPS噪音 | □正常 □需处理 |
| 风扇运行状况 | □正常 □需处理 |
| 机内变压器、散热器等散热情况 | □正常 □需处理 |
| 报警信息 | □无 □有 |
| UPS输入电压（V） | Vab    Vbc   VcaVan   Vbn   Vcn |
| UPS输出电压（V） | Vab    Vbc   VcaVan   Vbn   Vcn |
| UPS输出电流（A） | Ia   Ib   Ic |
| 直流充电电压（V） | DC |
| 电池逆变供电 | □正常 □需处理 |
| 三相负载状况 | A   % B  % C   % |
| 检查电池外观是否有损坏、鼓胀、变形或漏液。 | □正常 □需处理 |
| 电池开关的容量、工作状况等是否正常 | □正常 □需处理 |
| 检查电池组电压V | 1#   2# 3#   4#  |
| 市电、电池供电，相互转换 | □正常 □需处理 |

 |

巡检人（签名）： 用户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电池服务报告**

第 #UPS的电池 电池型号（电压/容量）： 电池配置（数量）

注：电池性能检查:，当发现异常电池时，必须在电池易识面上做 △ 标记或其它标志。

放电记录：放电开始时间 检测结束时间 负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池****编号** |  **电池组电压****对应 UPS** | **电池****编号** | **电池组电压****对应 UPS**  | **电池****编号** | **电池组电压****对应 UPS**  | **电池****编号** | **电池组电压****对应 UPS**  |
| **内阻** | **电压** | **内阻** | **电压** | **内阻** | **电压** | **内阻** | **电压** |
| **1** |  |  | **21** |  |  | **1** |  |  | **21** |  |  |
| **2** |  |  | **22** |  |  | **2** |  |  | **22** |  |  |
| **3** |  |  | **23** |  |  | **3** |  |  | **23** |  |  |
| **4** |  |  | **24** |  |  | **4** |  |  | **24** |  |  |
| **5** |  |  | **25** |  |  | **5** |  |  | **25** |  |  |
| **6** |  |  | **26** |  |  | **6** |  |  | **26** |  |  |
| **7** |  |  | **27** |  |  | **7** |  |  | **27** |  |  |
| **8** |  |  | **28** |  |  | **8** |  |  | **28** |  |  |
| **9** |  |  | **29** |  |  | **9** |  |  | **29** |  |  |
| **10** |  |  | **30** |  |  | **10** |  |  | **30** |  |  |
| **11** |  |  | **31** |  |  | **11** |  |  | **31** |  |  |
| **12** |  |  | **32** |  |  | **12** |  |  | **32** |  |  |
| **13** |  |  | **33** |  |  | **13** |  |  | **33** |  |  |
| **14** |  |  | **34** |  |  | **14** |  |  | **34** |  |  |
| **15** |  |  | **35** |  |  | **15** |  |  | **35** |  |  |
| **16** |  |  | **36** |  |  | **16** |  |  | **36** |  |  |
| **17** |  |  | **37** |  |  | **17** |  |  | **37** |  |  |
| **18** |  |  | **38** |  |  | **18** |  |  | **38** |  |  |
| **19** |  |  | **39** |  |  | **19** |  |  | **39** |  |  |
| **20** |  |  | **40** |  |  | **20** |  |  | **40** |  |  |
| **电池概况描述：** |

**巡检人员（签字）： 时间：**

**业主方（签字）： 时间：**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湖州市中心医院UPS 及附属精密空调维保项目 |
| 2 | 服务期限：三年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4800元，由中标人全额支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当日内一次性结清。 |
| 4 | 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
| 5 | 现场踏勘：不组织 |
| 6 | 答疑与澄清：答疑与澄清：供货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含邮箱1028527807@qq.com）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
| 7 | 投标文件组成：1、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仅在出现解密异常情况下使用。2、中标后，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与投标时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本一式三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8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递交）：一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单位名称，但应注明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项目名称。邮寄地址为：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戴山路1888号吴兴科技创业园B幢5楼（八里店镇政府内）】，联系人：徐萍萍，电话：0572-2131019，拒绝到付。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
| 9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年2月18日13：30时浙江省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CA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
| 11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
| 12 | 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4 |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
| 15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6 |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需求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期：120天 |
| 18 | 采购单位：湖州市中心医院 |
| 19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湖州市中心医院UPS 及附属精密空调维保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湖州市中心医院）。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第四部分）。

**（五）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4800元，由中标人全额支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当日内一次性结清。

**（六）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资格；当报价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电话联系代理公司，由代理公司书面回复“已知悉”，否则代理公司有权不予认可该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递政府采购投诉材料，邮寄地址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相应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诉材料中须写明邮箱地址、传真号码，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相关文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 ，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5.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改正后重新提出。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4）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2. 技术文件、商务、资信文件**

（1）技术方案与维护方案；

（2）项目保障措施

（3）项目团队人员

（4）现场备品备件

（5）培训计划及方案

（6）服务承诺与技术支持

（7）企业综合实力

（8）同类业绩；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明细表；

（3）招标代理费承诺函；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完成项目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其市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12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技术/资信/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5.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九）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前附表》。**

**（十）“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十一）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十二）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十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项目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

**（二）开标程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公布报价部分得分情况；

4）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等。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可参加1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

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中标通知书。**

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替补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项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包含放弃成交结果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三)其他**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商务技术80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资信、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2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范围** | **分数** |
| 1 | 技术方案与维护方案 | 投标单位对采购人的环境和维护目标详细了解与沟通，基于对现有环境详细了解，制定详细的切合实际的维护方案，合理安排驻场人员，并提供应急处理相关预案。专家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完整性、合理性等情况进行打分。 | 10分 |
| 2 | 项目保障措施 | （1）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维保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提供的后方技术支持保障团队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10分。投标文件针对本项目的维保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提供的后方技术支持保障团队的配备较科学合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强的，得10分；针对本项目的维保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提供的后方技术支持保障团队的配备情况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存在一定欠缺的，得6分；针对本项目的维保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提供的后方技术支持保障团队的配备情况无针对性的，有明显漏洞或不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期间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10分。投标文件针对本项目服务期间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强的，得10分；针对针对本项目服务期间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存在一定欠缺的，得6分；针对针对本项目服务期间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方案内容无针对性的，有明显漏洞或不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20分 |
| 3 | 项目团队人员 | 1、考虑服务人员及时与稳定性，拟派项目实施人员具有相关ups维保培训证书的每一人得3分，最高得9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其中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0-9分）2、项目组技术人员具有电工证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的，每提供一人得3分，提供两人及以上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其中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0-6分） | 15分 |
| 4 | 现场备品备件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放置现场应急备件及备机情况：提供全新维谛APM模块机PM40功率模块≥1个的，得5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5分 |
| 5 | 培训计划及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计划和方案的合理性、与需求的吻合度等（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次，费用计入总报价；系统管理人员的培训重点为软件程序的安装、设备的日常维护、调试、配置及使用技能等）进行综合评审。 | 10分 |
| 6 | 服务承诺与技术支持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维护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行，落实保障措施和其他优惠承诺等全面周到，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的5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全面，针对性解释说明一般的得3分；提供的服务优惠承诺不科学全面，针对性解释说明较差的得1分。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2、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承诺2小时内现场响应的得1分，每减少0.5小时加 1分，每增加30分钟扣0.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本项最高得3分。 | 8分 |
| 7 | 企业综合实力 | 1. 投标人具有ISO9001、ISO14001、ISO45001认证，且认证范围：覆盖UPS或精密空调等维修、保养，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0-6分）；2. 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具有制造商代理资质或具有本项目原厂授权，需提供代理资质证明文件或原厂授权文件并加盖原厂公章，满足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0-4分）
 | 10分 |
| 8 | 同类业绩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服务业绩的，每有1个项目得0.5分，最多得1分。有维谛精密空调和UPS产品维保案例的，每个案例加0.5分，最高得1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了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2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合同编码：

**甲方（采购人）： 湖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

1. 服务内容及合同价款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具体服务内容 | 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合 计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注：1、以上合同总价包含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合同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要范围。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数据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不得转包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服务期

## 要求服务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 付款方式

##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以选择按以下方法处理：

1. 重做：乙方承担重做期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解除合同。

1. 乙方应对服务期内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违约责任

1、乙方连续 个月没有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提前中止服务合同。

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

3、乙方未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值的5%作为违约金，若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部分应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15天内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也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廉政条款

 1、甲方行政后勤设备、物资采购人员必须强化法制观念和责任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必须按规定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进行行政后勤设备、物资的采购，并做到廉洁自律，洁身自好。

2、甲方不得在行政后勤设备、物资购销和使用活动中，收受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给予的财物、有价证券、回扣或提成，不私自接受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提供的国内外各类学术会议、考察活动及旅游等。

3、甲方对行政后勤设备、物资的购销使用实施监控，发现涉嫌违规的行政后勤设备、物资产品，甲方有权立即给予停用处理，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4、乙方必须是资质齐全的合法经营单位，能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应严格行业自律，守法经营，公平竞争，认真执行政府招标采购和集中招标采购的有关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无不良记录。

5、乙方在销售行政后勤设备、物资过程中，不得以各种名义采用财物、有价证券、回扣、提成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组织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会议、考察活动及旅游。

6、乙方销售人员不得在甲方医院进行产品的宣传、介绍等促销活动。

十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  |  |
| --- | --- |
| 甲方（单位章）：湖州市中心医院 | 乙方（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三环北路1558号 | 地　　址： |
| 邮政编码：313000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税号：  | 税号：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市中心医院UPS 及附属精密空调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规格型号：；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年月生产完工或向　　（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湖州市中心医院UPS 及附属精密空调维保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年 月 日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格式**

技术/资信/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资信/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市中心医院UPS 及附属精密空调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日期：

2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年 月 日

权威认证证书复印件

企业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及地点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1）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预付款，即年合同金额的40%，每年度服务结束之前付清年度款。（2）采购人应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注：若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

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现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自评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资信及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  |

三、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市中心医院UPS 及附属精密空调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_\_\_\_\_ \_\_），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年） |
| 湖州市中心医院UPS 及附属精密空调维保项目 | 大写：小写： |

**开标一览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注：1、本表所列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报价明细表最终汇总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根据国家计委、物价局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此表必须如实填写，不能留有空格。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此表。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